

微山县财政局文件

微财采〔2022〕14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2〕29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2〕29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微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2〕29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太白湖新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22〕1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全市统一执行《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具体目录如下：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说明）
----	----	----	--------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超市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超市采购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超市采购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超市采购
5	投影仪	A02020200	超市采购（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超市采购（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超市采购（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8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9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10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11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12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超市采购
13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14	扫描仪	A02021118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15	碎纸机	A02021301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车辆（A02030000）			
16	乘用车	A02030500	超市采购（包括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
机械设备（A02050000）			
17	电梯	A02051227	超市采购（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电气设备（A02060000）			
1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超市采购（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19	空调机	A02061804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家具（A05010000）			
20	家具	A05010000	超市采购（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组合家具、其他家具等）
办公用品（A05040000）			
21	复印纸	A05040101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超市采购（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C 服务			
安全服务（C05040000）			
23	保安服务	C05040300	超市采购（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门卫、巡逻等一般性安全服务）
电信服务（C17010000）			
24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超市采购（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

保险服务（C18040000）			
25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等）
物业管理服务（C21040000）			
26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超市采购（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C23090000）			
27	印刷服务	C23090100	超市采购（指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C23110000）			
28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 租赁服务	C23110300	超市采购（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C23120000）			
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30	车辆加油服务	C23120302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县（市）区未设集中采购机构的，或者已设立但未开展集中采购业务的，采购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市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鼓励采购单位将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用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可按分散采购组织实施。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实行分散采购。全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市、县级 6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品目及编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确定。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二级品目”指编码后四位为0的品目，如A02010000）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单项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其它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需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市、县级200万元，工程类项目市、县级400万元。

注：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招标限额为200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限额为100万元。

四、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集中采购品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单项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批量采购除外），可通过济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批量集采）实施采购。

1. 超市采购。符合超市采购的单个品目单价或年度累计采购

金额 20 万元以下，采取直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单个品目单价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2.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符合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单个品目单价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以下，采取直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批量集采。单次或累计采购 50 台（套）以上信息化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设备（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电气设备（空调机）、基础软件，10 台以上办公设备（复印机、投影仪），应当执行批量采购，批量采购项目不受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限制。

采购人认为非商城采购模式更适宜其工作需要，或者商城采购模式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依规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只适用于货物）、邀请招标等适宜的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二）分散采购品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品目，单价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只适用于货物）、邀请招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工程品目，单价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三）关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基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市、县主管预算单位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四）关于框架协议采购。市、县级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规定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金额较小，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五）关于采购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按照进口产品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应当全部采购国产产品的，不得申请采购进口产品；对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充分论证说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和资产配置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对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项目所需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关于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

（七）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级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

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主动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科技创新、绿色采购和乡村振兴，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关于涉密采购。涉密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本目录中品目名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确定。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22〕16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

准》，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8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9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0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1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2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3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4	扫描仪	A0202111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15	碎纸机	A02021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车辆（A02030000）			
16	乘用车	A02030500	包括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
机械设备（A02050000）			
17	电梯	A02051227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电气设备（A02060000）			
1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19	空调机	A020618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家具（A05010000）			
20	家具	A05010000	
办公用品（A05040000）			
21	复印纸	A050401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C 服务			
安全服务（C05040000）			
23	保安服务	C05040300	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门卫、巡逻等一般性安全服务。
电信服务（C17010000）			
24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
保险服务（C18040000）			
25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物业管理服务（C21040000）			
26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C23090000）			
27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租赁服务（C23110000）			
28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23110300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C23120000）			
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0	车辆加油服务	C23120302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省或者其他市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

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鼓励采购单位将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用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可按分散采购组织实施。

目录中所称“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实行分散采购。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本级、济南市本级 150 万元，其他设区的市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省本级、济南市本级 150 万元，设区的市、县级 6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品目及编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确定，品目分类新旧对照表附后。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二级品目”指编码后四位为 0 的品目，如 A02010000）的货物、服

务和工程项目，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其它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 \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	400	400
市县级	200	200	400

注：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

四、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关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基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由省、设区的市主管预算单位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各级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

应当主动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科技创新、绿色采购和乡村振兴，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关于框架协议采购

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规定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集采目录内适合框架协议采购的货物类品目，全省统一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征集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全省共享。集采目录内适合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类品目，省、设区的市可单独组织实施或采取区域联合形式组织实施第一阶段征集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在本级或区域内使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金额较小，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入围结果在本部门或本系统内使用。各设区的市财政部门可依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其他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

（四）关于网上商城适用情形

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单项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批量采购除外），可通过商城进行采购。商城商品品目按照本目录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商城网站公开。实行承诺入驻征集供应商入驻商城的品目，直购限额省本级、济南市本级 30 万元，其他设区市、县级 20 万元；实行采购入驻征集供应商入驻商城的品目，除采购征集文件提前规定的方式外，一般以直购

方式确定成交结果。

单次或累计采购 50 台（套）以上信息化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设备（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电气设备（空调机），10 台以上办公设备（复印机、投影仪），应当执行批量采购，批量采购项目不受数额标准限制。

采购人认为非商城采购模式更适宜其工作需要，或者商城采购模式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依规选择适宜的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五）关于采购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设区市以上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项目所需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国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或者框架协议等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所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在执行中均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包括编制预算、编制采

购实施计划、执行支持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等)。

(七) 关于涉密采购

涉密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八) 关于驻济以外省级单位采购

省内驻济以外省级单位应当执行本目录及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项目可自主择优委托当地集采机构、省政府采购中心或其他省内集采机构开展采购；省外省级单位原则上实行分散采购。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 本目录中品目名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确定。

(三)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将另行通知。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修订情况对照表